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所涉及置出与整车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9】152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估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所涉及的置出与整车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311.0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0,65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61.08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91,192.66 万元，负债为 40,650.00 万元，净资产为 50,542.66 万元，评估增值 39,881.58 万元，增值率 374.0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	51,311.08	91,192.66	39,881.58	77.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672.81	63,987.73	16,314.92	34.22
在建工程	24.66	25.08	0.42	1.70
无形资产	3,613.61	27,179.85	23,566.24	652.15
土地使用	3,613.61	27,179.85	23,566.24	652.15
其他	-	-	-	
资产总计	51,311.08	91,192.66	39,881.58	77.73
流动负债	40,650.00	40,650.00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40,650.00	40,650.00	-	-
净资产	10,661.08	50,542.66	39,881.58	374.09

二、 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预测评估参数合理，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一) 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1. 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指以产权持有人拟置出资产模拟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经审计模拟置出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委估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一汽夏利拟置出的与整车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鉴于评估对象的特定状况，市场近期无与评估对象在行业和资产规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本次委托评估一汽夏利拟置出的与整车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骏派 A50”、“骏派 CX65”、“骏派 D60”、“骏派 D80”

品牌车辆。因近年来受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下滑、新品牌尚未形成有效影响力、新产品定位与配置存在偏差、销售渠道弱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产品销量与一汽夏利期待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现有产品销量逐年减少，近年经营持续亏损。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自2019年7月1日起重点区域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7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明确2019年7月1日起，全面提前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受此影响，公司以现行产品继续经营，于2019年7月1日开始将无达标产品在相关区域生产、销售。

2015年一汽夏利将产品开发中心整体资产转让给了一汽股份，目前一汽夏利无独立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不具备研发新型发动机及车辆排气系统以满足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的能力。

鉴于上述原因，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对拟置出资产未来年度收益无法可靠的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测算的条件。

因此，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如下：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

次相关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除向评估人员书面特别说明的外，本次评估产权持有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拥有完全产权，没有影响资产权属的瑕疵事项；

8.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具体情况参数选取情况详见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所涉及置出与整车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9】152号）。

三、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资产评估师在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